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公司决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27.593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公司决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50.0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21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行权条件未达成而不能行权，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8.7146万份。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6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完成了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2,816.1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盛通JLC3，期权代码为03714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06元/份。

7、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完成了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73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盛通JLC4，期权代码为03717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00元/份。

9、2022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公司决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27.593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公司决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50.0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21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行权条件未达成而不能行权，公司决定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8.7146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62.7919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37人。

二、注销原因、数量

因首次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决定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27.5935万份，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50.00万份，本次合计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77.5935万份。同时首次授予部分21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行权条件未达成而不能行权，公司决定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8.7146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62.7919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37人。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第二

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 18 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77.5935 万份。鉴于首次授予部分 21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行权条件未达成而不能行权，同意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8.7146 万份，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